

有關候選人之選舉補助款用於回捐所屬政黨，是否屬政治獻金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3.02.20. 台內密昌民字第1130005105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20日

1. 查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政治獻金係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，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、不相當對價之給付、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。但黨費、會費或義工之服務，不包括在內。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規定，個人對同一政黨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。
2. 臺端所詢候選人將其選舉補助款回捐所屬政黨 1 節，依上開規定，除係黨費性質外，應屬政治獻金，應依本法捐贈規定辦理。